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1,600 万美元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补充控股公司的运营资金，完善公司全球化新药研发布局，积极推进公司海外在研项目的研究开发进程。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控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1,600 万美元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2年11月5日